

证券代码：600401

证券简称：*ST海润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95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于2017年6月21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于2017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国敏先生主持。会议经过讨论，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由于工作原因，耿国敏先生已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的职务。为了保障公司监事会制度的有效运行，促进公司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责，发挥监事会各项职能作用，监事会提名包丽敏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6月23日

附件

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包丽敏女士

包丽敏，女，1977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士、辽宁大学法学硕士毕业。曾就职于沈阳科能达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、辽宁司达尔律师事务所；曾任辽宁华君律师事务所律师、主任；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；现任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。